

研究基金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研究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研究基金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研究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研究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研究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研究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究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莫澤文代行)

2026年2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研究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5	2024
收入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1,978,041	1,908,004
其他利息收入		262	80
		<u>1,978,303</u>	<u>1,908,084</u>
支出			
研究補助金	3	(1,903,329)	(1,807,633)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4	(40,297,000)	—
		<u>(42,200,329)</u>	<u>(1,807,633)</u>
年度(虧損)/盈餘		(40,222,026)	100,451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40,222,026)</u>	<u>100,451</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銀行現金		2,991,310	107,366
應收帳款		2,102	6,426
外匯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		265,703	1,280,871
外匯基金存款	5	8,999,372	51,089,782
		12,258,487	52,484,445
負債			
應付帳款		(2,562)	(6,494)
淨資產		12,255,925	52,477,951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12,255,925	52,477,951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研究基金受託人

(陳穎韶)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26 年 2 月 25 日

研究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25	2024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52,477,951	52,377,500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40,222,026)</u>	<u>100,451</u>
年終結餘	<u><u>12,255,925</u></u>	<u><u>52,477,951</u></u>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25	20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40,222,026)	100,451
調整項目：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1,978,041)	(1,908,004)
其他利息收入	(262)	(80)
外匯基金存款的減少/(增加)	42,090,410	(119,068)
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4,324	(2,719)
應付帳款的(減少)/增加	(3,932)	6,332
已收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	2,993,209	1,902,968
已收其他利息	262	8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83,944	(20,040)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366	127,406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91,310	107,3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銀行現金	2,991,310	107,366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研究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9年2月6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

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下一個年度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8)。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銀行現金組成。

基金的金融負債由應付帳款組成。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由於所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基金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是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基金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工具減值

基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少；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考慮在合理的投放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確認。

(f) 研究補助金

研究補助金經原則上批核及在發放補助金的條件獲符合時付款經批核後，才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銀行現金構成。

3. 研究補助金

	2025	2024
已付/須支付的研究補助金	2,077,264	1,987,028
退回未使用補助金	(173,935)	(179,395)
	<u>(1,903,329)</u>	<u>1,807,633</u>

4.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並於2025年4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本基金於2025年8月轉撥其中的402.97億港元結餘至政府一般收入。

5.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為89.99億港元(2024年：510.90億港元)，其中80億港元(2024年：455.50億港元)為本金，以及9.99億港元(2024年：55.40億港元)則為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該存款期為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0%。2025曆年固定息率為每年4.4%，而2024曆年為每年3.7%。

6. 承擔

在2025年8月31日，已原則上批核但付款尚未經批核(附註2(f))的補助金約為33.21億港元(2024年：32.30億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5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

根據信託聲明書，教資會可直接或經教資會秘書處就基金運作、發展及投資的政策及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存款的收入應大致足以應付所有持續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撥款資助研究和支付與基金行政有關的費用。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該文件由教資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金融工具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而非公平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無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元計算，故此並沒有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信貸風險主要受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收帳款和銀行現金所引致。基金揀選的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為個別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情況。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日，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25	2024
A3至A1	<u>2,991,310</u>	<u>107,366</u>

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以便按需要支付補助金。故此基金並沒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2024 年：六個月或以下)。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 1 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 4)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息率如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0.45 億港元(2024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2.55 億港元)。

8.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新準則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27 年 1 月 1 日

基金正評估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就全面收益表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該新準則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基金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